# 创建食安示范城、巩文、巩卫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

为进一步加强创建食安示范城、巩文、巩卫服务工作，提高监管效率，落实市局、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巩文、巩卫工作目标，保障任务顺利完成，现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以下方案。

1. 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，围绕工作任务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我局监督检查机制，提高监督检查实效，保质保量完成创建食安示范城、巩文、巩卫工作任务。

1. 工作要求
2. 严肃纪律，树立良好形象

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创建食安示范城、巩文、巩卫工作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配合落实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，工作中做到言行举止文明、有理有据，服务态度积极热情，树立我局监管部门良好形象。

1. 认真履职，确保任务落实

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工作职能，明确职责、分工协作、形成合力，推动各项任务目标有效开展。确保每项监督检查工作按流程高质量、高标准落实到位。对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和问题反馈，年末验收项目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向第三方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购买项目服务。

四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工作量 | 工作标准及要求 | 本次合同工作量 | 服务期限 | 备注 |
| 1 | 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核查辅助服务 | 2021年新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087家，其中，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21家，食品销售经营户2856家，餐饮店3210家（参考2021年数据，以实际新增为准） | 核查新注册单位场地是否符合经营条件，采集现场信息、法人资料等 | 6000家 | 12个月 |  |
| 2 | 日常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| 截至2021年底，全区共12224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，其中，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家180家，每年检查1-4次；食品销售经营户4008家，每年检查1-4次；餐饮店8036家，每年检查1-4次（参考2021年数据，以实际检查次数为准） | 根据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填写巡查记录本并将资料录入“市场互联网+监管”APP | 31000次 | 12个月 |  |
| 3 |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辅助服务 | 2021年开展67次专项活动，其中，生产环节专项整治12次，流通环节专项整治24次，餐饮环节专项整治31次（参考2021年数据，以实际开展专项次数为准） | 根据省局、市局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对相关问题涉及单位进行排查整治，汇总形成正式报告及报表，并将资料录入“市场互联网+监管”APP | 70次 | 12个月 |  |
| 4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辅助服务 | 2020年完成快检工作任务量5677批次，抽样送检658批次（参考2021年数据，以实际抽检批次为准） | 依据《食品检测车巡回抽检运行方案》及省、市局下达的抽检任务，对辖区内蔬菜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超市、食堂等进行抽查检测并录入快筛系统 | 6500批次 | 12个月 |  |
| 5 | 中、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辅助服务 | 2021年完成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11件（参考2021年数据，以实际保障次数为准） | 在会议及活动期间留守现场，审查菜单，对餐饮全程进行监控 | 15次 | 12个月 |  |
| 合计 |  |

**二、项目商务需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12个月，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：双方协商，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4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，不允许投标人分包经营， 投标人应单独参与投标且在中标后由中标人自己经营管理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